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阳市招商局文件  
丹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丹发改财金字〔2018〕290号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9号）精神，按照《市信用办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丹信办发〔2017〕18号）和《丹东市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丹委办发〔2018〕24号）要求，有效遏制地方政府和部门办事效率不高、招商引资政策承诺兑现难、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破除投资项目准入阻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为先导，以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为手段，重点治理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危害投资者权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健全保护投资者权益长效机制，杜绝发生新的违约行为，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行政意识和政府诚信水平，着力打造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依法行政，将转变政府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大力简政放权，优化行政流程，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二）遵循市场规律，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创造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治环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营商成本，促进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三）坚持守信践诺，加强失信惩戒。坚持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忠诚履职，清正廉洁。健全守信践诺机

制，加大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 三、工作措施

(一)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对招商引资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拟订的各类合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必要程序，确保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特别是对专业性强的合同，要充分咨询法律部门、专业机构意见，并出具意见报告书。

(二) 兑现招商引资承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一是要认真兑现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政策；二是要兑现市级和当地政府出台的普惠性的政策；三是要兑现当地政府针对具体招商引资项目做出的个别承诺。不得以政府换届、机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三) 开展救济和补偿。完善法律救济措施，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做好解释和说明，争取投资者的理解，并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地方政府“违约”或“不兑现”承诺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投资者可采取合法、有效的途径和程序维护其权益。

(四) 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并将相关承诺在“信用丹东”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失信者将按承诺予以惩戒。

(五)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一是要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利用民心网、12346 失信投诉举报平台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在线投诉服务；二是要加大投诉问题的办理力度，对投资者投诉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投资者反馈所投诉问题的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要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失信责任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把加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全市经济社会营造更加宽松、有序的投资环境。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领导体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务失信行为要按照属地原则移交当地政府处理。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跟踪问效等制度，将企业对问题办理的满意度评价纳入考核内容。

(三) 加强综合协调。要充分发挥招商主管部门在招商引资领域的统筹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好配合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招商主管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依法强化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问责，形成

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对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东市招商局



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18年9月12日

